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106,9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106,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4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6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072,493	99.9705	31,699	0.0270	2,792	0.00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金榜、高美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至0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华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

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30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3日（星期二）至0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6-4561111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注销情况：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49,999,828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75,036,993元变更为人民币8,925,037,165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6月23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28）。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数不超过1.5亿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6）。

（二）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9,9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回购最高价格3.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6元/股，回购均价3.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8,768,297.30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149,999,828股，尚未按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实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属于库存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49,999,828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有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上述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49,999,828股股份，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5,036,993	100	149,999,828	8,925,037,165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9,999,828	1.65	149,999,828	0	0
股份总数	9,075,036,993	100	149,999,828	8,925,037,165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075,036,993股变更为8,925,037,165股，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轩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6.9969%被动增加至7.1145%，触及1%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张轩宁	634,969,840	6.9969	634,969,840	7.1145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42-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0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657.56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57.56万元。

（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77,991.55
负债总额	75,992.20	112,674.91
净资产	66,451.91	65,316.6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14,418.66
利润总额	1,722.96	-1,135.26
净利润	1,550.87	-1,135.2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60.09	54,359.09
负债总额	27,824.15	44,137.01
净资产	8,835.93	10,222.0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64.77	25,855.59
利润总额	-5,523.34	1,384.77
净利润	-5,508.79	1,384.7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鸥物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一至七层办公用房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陆兴愈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甘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4.63	10,263.94
负债总额	7,387.26	8,227.53
净资产	1,787.37	2,036.41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3.27	2,437.83
利润总额	460.64	332.05
净利润	272.68	249.0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甘蔗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42-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0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57.56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25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8.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42-01）；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08）；

3.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3-01）。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176,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姜明先生无质押公司股份。

● 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7,215,2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0.8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前述一致行动人无质押公司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姜明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33,176,585
持股比例（%）	6.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7,215,236股。出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姜明	133,176,585	6.20%	35,000,000	0	0	0	0	0	0	0
姜银台	324,814,177	15.12%	0	0	0	0	0	0	0	0
叶春雷	3,565,604	0.17%	0	0	0	0	0	0	0	0
鞠文静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37,215,236	80.85%	35,0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3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中欧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72	0203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6	1.06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5,568,694.35	1,885,097.89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7	0.11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6月25日，自2026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4,52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02,50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0.6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000,000	否	是	2026年6月18日	2027年7月31日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6%	0.44%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697,520,054	714,520,054	69.82%	18.3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65,163,041	265,163,041	72.61%	6.81%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685,501,000	1,702,501,000	70.65%	43.75%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3,7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3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0,6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4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9,9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研究优选混合"或"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5657；C类基金份额，015658）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7月28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联系人：徐铮

联系电话：0755-84356642

邮政编码：5180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6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人：徐铮

联系电话：0755-84356642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555-1435

联系人：彭志许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基金账号错填、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